

新創公司照過來 -公司法須知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科長楊益昌

108年7月9日

大綱

- 企業組織種類
- 如何選擇企業組織
- 選擇公司組織應注意的共通事項
- 不同公司制度之選擇
- 有限公司簡介
-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閉鎖性公司簡介

企業組織種類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合夥
- 公司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無限公司
 - 兩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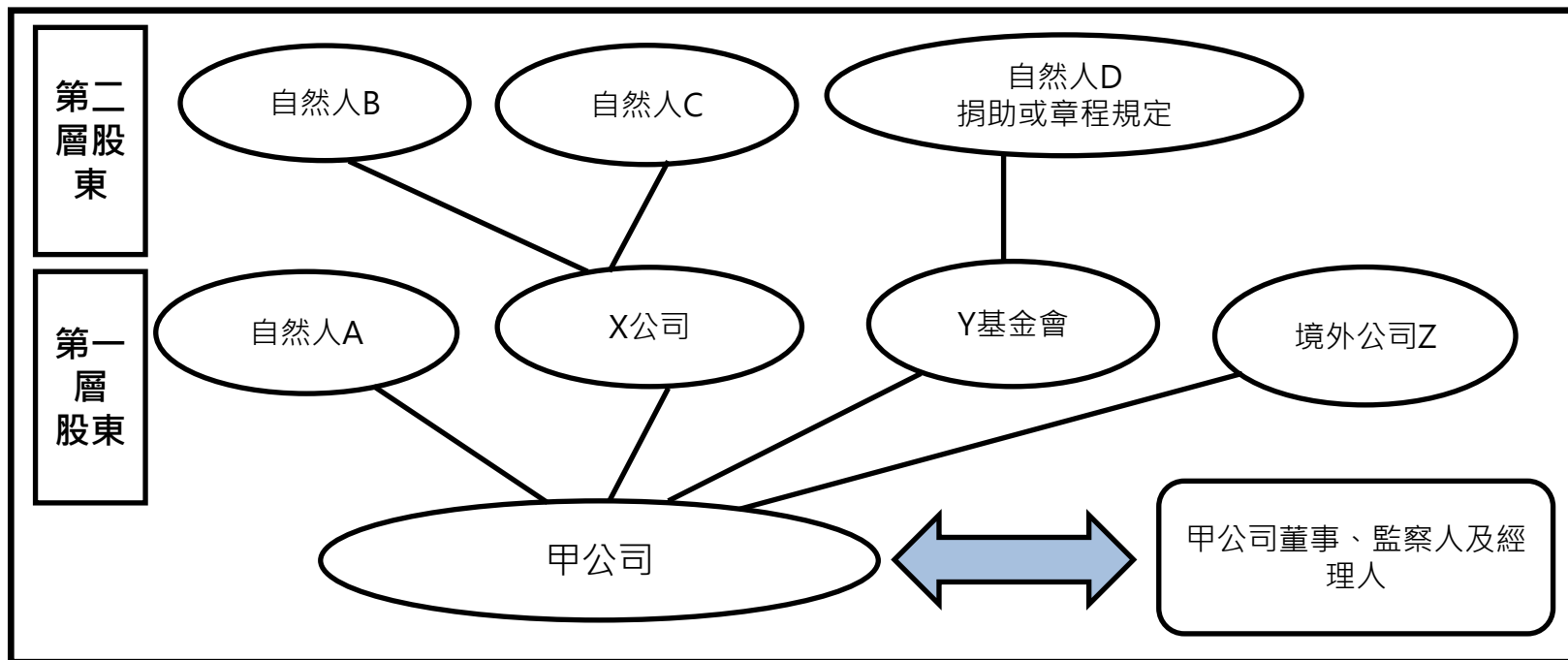
如何選擇企業組織

- 法令限制
- 風險考量
 - 業務本身的風險
 - 創業者願意承擔的風險
- 成本考量
 - 組織管理成本
 - 稅務成本
- 未來考量
 - 名稱專用性之需求
 - 組織變更的需求
 - 資金需求
 - 預計經營期限

選擇公司組織應注意的共通事項

- **新增企業社會責任規定 (§1)**
-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除資本額3千萬以上外，公司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報亦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20)
- **增加法人透明度**：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 (§22-1)
 - 申報義務人：原則上是所有公司，但有例外。
 - 申報期間：年度申報1次(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異動申報須在15日內為之。
 - 申報資料：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之姓名、國籍及持股數等資料。
 - 申報方式：須以**電子方式**申報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
 -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先命改正，未改正可按次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被處罰的公司，將註記於資訊平臺。
 - 資料之保密性：不對外公開，資料之利用有限制及控管。
 - 子法：**公司法第二十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FATF法人透明度要求



- 政府應掌握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料
- 實質受益人之國際標準
 - 定義：對法人**具有最終控制權力**自然人。
 -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認定方式：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達**25%**之**自然人**股東。
 - 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自然人**。
 - 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 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甲公司僅須申報持股超過10%的公司第一層股東(A自然人、X公司、Y基金會及Z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選擇公司組織應注意的共通事項

■ 公司得登記外文名稱(§392-1)

- 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不審查)。
- 主管機關保留事後撤銷或廢止之權力，事由如下
 -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 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數位化措施：政府設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28)政府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28-1)電子申請公司登記(§387)股東會召集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網站(§172)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172-1)非公發公司得視訊召開股東會(§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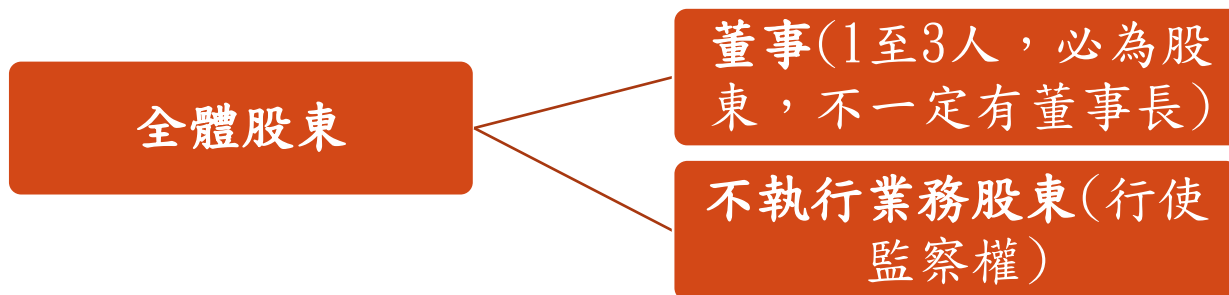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4)

不同公司制度之選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公司
特色概要	<p>人合性質，籌資工具較單純，運作成本相對較低。</p>	<p>資合性質，籌資工具多元，但為了公司治理，運作成本相對較高。</p>	<p>本質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籌資工具多元，運作彈性更大，可每半年分派盈餘；但股東人數有限制、股份轉讓有限制、不得公開發行、資訊透明等要求較高。</p>
107年修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出資方法。 2. 部分重要事項調降股東表決門檻。 3.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資工具多元化，尤其可發行無面額股，及特別股多元化。 2. 賦予經營彈性，同時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3.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資工具多元，例如特別股彈性更多。 2. 賦予更大的經營彈性，例如董監選任可不採累積投票制。 3.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

有限公司簡介(一)

■ 公司如何運作(無股東會、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



■ 人合性質

● 構成員之變動

- 因增資而增加新股東需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106)。
- 股東及董事出資額轉讓均有限制(§111)。

● 表決權：股東表決權以人頭計，但得章定以出資比例計(§102)。

有限公司簡介(二)

■ 放寬出資方法

- 出資種類多元(現金、貨幣債權、財產、技術) (§99-1)
- 沒有股份、股票或公司債之概念
- 資本總額不得分期繳納或向外招募 (§100)。

■ 部分重要事項調降股東表決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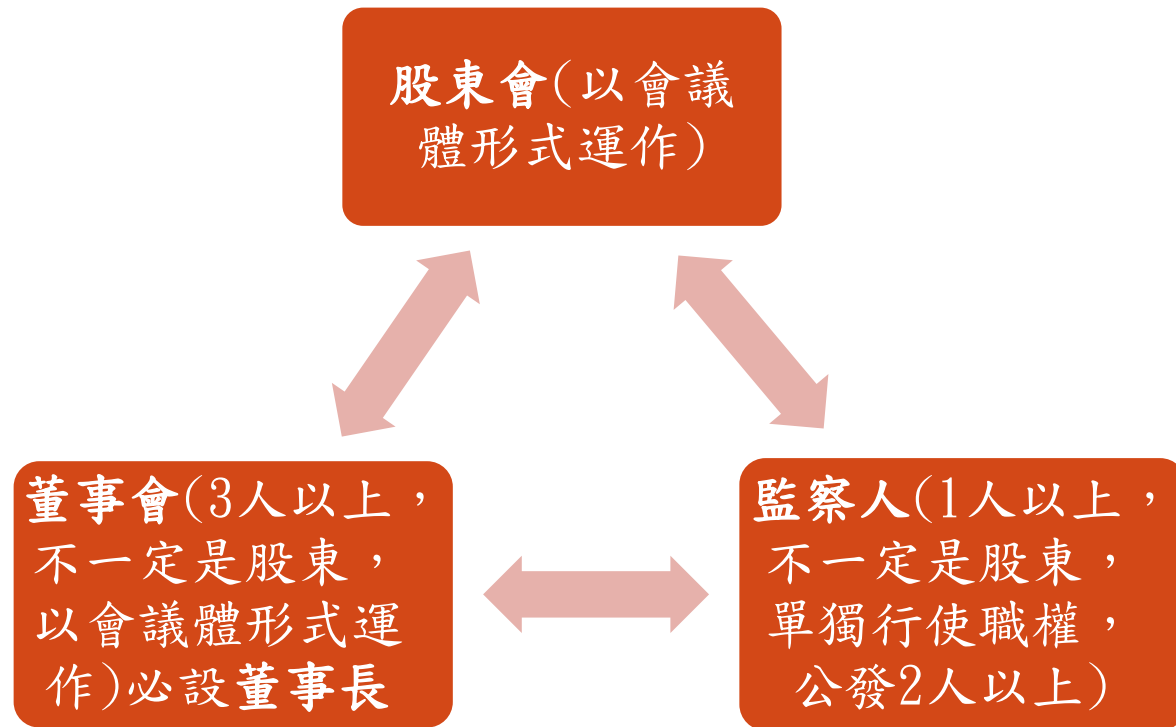
- 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需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3)。
-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需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106)。

■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可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分派盈餘 (§106準用 228-1)

- 請參見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一)

- 公司如何運作(以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運作)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二)

■ 資合性質

● 構成員之變動

- 原則上不得限制股份轉讓(刪除發起人轉讓限制)(§163)
- 原則上不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167)

● 表決權：公司資本切割為股份，原則1股1表決權(§2、179)

■ 籌資工具多元

● 出資種類多元(現金、貨幣債權、財產、技術) (§131、156)

● 股份可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140、156)

- 無面額股之定義：無每股金額
- 無面額股之效益：發行價格不受面額限制、可低出資高持股
- 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僅得擇一發行
- 現行非公發公司得轉換為無面額股
- 非公發公司選擇無面額股，嗣後申請公發，須否轉為面額股？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三)

- 特別股種類放寬(§157)

- 舊法下特別股

- ✓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新法增訂之特別股

-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但於監察人選舉中回歸1股1權)
- ✓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黃金股)
- ✓ 限制或禁止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特別股
- ✓ 保障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不可保障當選監察人)
- ✓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 以上公發公司均不適用

- 修法效益及發行特別股應注意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四)

- 股份可以分次發行或對外招募(§131、132、156、156-2)
- 可發行股票或不發行(一律不強制發行股票)(§161-1)
- 公發及非公發公司均可無實體發行股票及公司債(§161-2、257-2)
- 可以發行公司債且發行限制放寬(§247、248、248-1)
 - 公司債總額限制放寬
 - ✓ 非公發公司刪除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 公發公司維持現行公司法限制
 - 公司債種類限制放寬
 - ✓ 開放一般非公發公司可私募特別公司債
 - ✓ 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
 - ✓ 公發公司私募依證交法特別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五)

■ 經營彈性

- 非公發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或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172-2)
- 董監人數鬆綁以精簡人事成本及增加決策效率(§192)
 - 非公發公司可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1至2人(§192)
 - ✓ 置董事1人者，由其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擔任董事長 (§192)
 - ✓ 置董事2人者，準用董事會之規定(§192)
 - 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之公司尚可不置監察人(§128-1)
 - ✓ 立法政策是否妥當？
 - 最低董監人數之總結
 - ✓ 公發公司：5董2監(證交法、§216)
 - ✓ 非公發公司：1董1監
 - ✓ 1人公司：1董0監
- 非公發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205)
 - 注意其要件限制及實務運作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六)

-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有利集團企業留才及攬才

種類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擴大
員工庫藏股 §167-1	公司買自家股票給員工	只能發給 自家公司 員工	集團企業可 雙向發放母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 證§167-2	公司發行認股憑證 給員工		
員工新股認購 §267	公司增資時，保留 10%-15%給員工認購		
員工限制型新 股§267	公司專為員工增資 發股票給員工		
員工酬勞 §235-1	公司有賺錢時分一 定比例給員工	可發給自 家公司及 子公司員 工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七)

■ 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 股東會召集程序—增訂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集(§173-1)
 - 舊法：董事會、監察人、少數股東(§171、220、173)
 - 新法§173-1：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申請政府許可)
 - ✓ 立法理由及補充說明：
 - 經營權動盪v. s. 公司派濫權
 - 過半股東與公司的利害關係+持股期間的要求
 - 不代表經營權必然變動
 - ✓ 2項要件的解釋
 - ✓ 配套措施：公司及股務機構須提供股東名簿(§210-1)
 - ✓ 實務引發的現象及運用本條應注意的事項
 - ✓ 與證交法§43-5IV公開收購之關係：競合關係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八)

- ✓ 何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數人時，互推1人擔任(§182-1)
- ✓ 案例試算
 - 公司發行1000股，其中有表決權600股、無表決權400股。如有繼續3個月以上有表決權200股及無表決權400股(共持有600股)之股東欲召集股東會，因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股合計之股數已達法定成數，當可召集股東會。
 - 承上例，依第180條第1項規定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股東會開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股應扣除無表權之股份數400股後為600股，應有代表301股之股東出席，本案召集權人僅有有表決權200股，故如無其他有表決權股股東出席，該次會議未達股東會開會門檻。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九)

- 股東會召集程序一部分議案應在召集事由列名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172)
 - 舊法：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新法：增列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程序一強化少數股東提案權(§172-1)
 - 舊法：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新法：除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十)

- 董監選任程序－強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192-1、216-1)
 - 舊法：
 - ✓ 提名人應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
 - ✓ 須經董事會審查，易造成董事會故意刁難，不納入候選人名單
 - 新法：
 - ✓ 僅須敘明候選人姓名、學經歷即可
 - ✓ 董事會不審查
- 董事會召集程序－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203、203-1)
 - 舊法：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董事召集(例外可由5分之1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往後由董事長召集。
 - 新法：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 何人擔任主席？類推182-1互推1人

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十一)

- 董事會的開會程序—明定與董事具有一定關係者視為有利害關係(§206)
 - 舊法：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新法：新增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 非屬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者，即無利害關係？
 - ✓ 是否一律應予迴避？
-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可**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分派盈餘**(§228-1)
 - **按季或期中分派現金股利**者，由**董事會決議**即可
 - **公發公司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亦可由**董事會決議**(§240)
 - 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閉鎖性公司簡介(一)

- 本質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特別規定者，回歸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 前提限制(§356-1)
 - 人數不超過50人
 - 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
 - 須為非公發公司，故亦不可募集設立(§356-3)，於組織轉換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前，不得公開發行(§356-4)
- 籌資工具多元，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者如下
 - 出資種類含勞務，但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356-3)
 - 特別股部分(§356-7)
 - 可發行保障當選一定名額監察人之特別股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表決權數，於監察人選舉時不受限制
 - 發行新股不須保留一定比例給員工或股東認購(§356-12)

閉鎖性公司簡介(二)

- 運作彈性，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者如下
 -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可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356-3)
 - 股東會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356-8)
- 強調資訊透明
 - 章程應載明閉鎖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 (§356-2)
 -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356-5)
- 組織轉換
 -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變更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 (§356-13)
 - 不符合閉鎖性公司要件者，應變更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 (§356-13)
 - 亦可由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轉閉鎖性公司 (§356-14)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